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三生国健投入 Grand Joint 及丹生医药的相关特定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的药物研发尚属于早期研发阶段，为了尽快推进实现相关药物的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公司需要进行临床试验，并投入充足资金。因此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引进外部资金，能够为相关药物的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并分摊可能面临的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增强新药研发能力与整体实力，本次交易预留一定比例的权益用于后续股权激励，也可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可加速推动项目开发和新药上市进程。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 Grand Joint 签署<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 Grand Joint 签订《CDMO 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相关条款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 Grand Joint 签订《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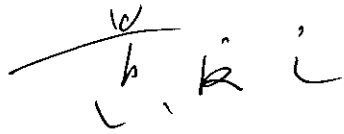
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彦丽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刘彦丽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彦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W', 'h', 'k', and 'l'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2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薇

2022年1月11日